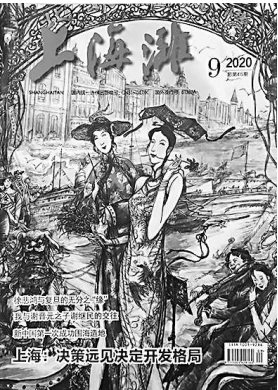


旧提篮桥监狱之丑闻奇事



提篮桥监狱自启用始，历经公共租界工部局、日伪当局、国民政府的统治，先后有英国、俄国、捷克等西籍人员，以及印度人、日本人、中国人等担任管理人员。其中，有不少管理人员素质低下，平日除了互相勾心斗角，动辄对犯人打骂外，还经常敲诈勒索，甚至偷盗监狱的各种设备和生产资料。

本文作者 徐家俊
《上海滩》编辑出版

英籍高官为情所困饮弹自杀

租界时期的提篮桥监狱，上层管理者基本都是英国人，他们的生活待遇很好，工部局免费给他们提供住房，并配备家具和日用品。初期，这些英国人都住在今长阳路81号至97号三幢3层楼的公房，以及霍山路霍山公园后面的一些小洋房。正副典狱长一级人员的住房相当宽敞，且家中保姆、厨师等人员由公家出资雇佣。闲暇时，他们经常带着家人去附近的霍山公园散步，日子过得悠闲自在。

20世纪30年代后，监狱部分管理人员入住新落成的安国路公寓。该公寓位于提篮桥监狱后面的安国路76号，是一栋8层高大楼，配有专人负责启动的电梯，大楼底层则是杂物间、汽车库及供水供电设备房等。在当时，安国路公寓算是极为豪华的，2层至8层共有16套三室户和6套四室户，楼内大厅或走道皆是瘦条形的打蜡地板。

1937年1月11日晚10点30分，一位英籍监狱高官的房间里突然响起一声枪响。大楼值班人员与住高官隔壁的典狱长华德听到枪声后立即赶来，只见这个高官倒在地上，脑浆迸裂，现场惨不忍睹。他的身旁遗有一柄公务手枪和一枚弹壳，人尚未断气还在呻吟残喘。华德急忙报告附近的汇山巡捕房和医院。不一会儿，医院便派来一辆救护车，将高官送往济济医院救治。因伤在要害，这个高官最终殒命于救护车中。他的尸身转送验尸所，待报英按察使署复验。

出事后，汇山巡捕房的探长与典狱长一同前往死者家中调查。经过各方查证，死者是提篮桥监狱的一名高级管理者，英国籍，时年29岁，并未结婚，担任该职刚满9个月。据同事反映，他平日寡言慎事，不过待人倒还和蔼；来提篮桥监狱之前，他曾在工部局财政部监务署第三科警卫团中工作多年。由于没有留下遗书或字条，后来大家推测，死者应该是情场失意而导致轻生。他所追求的那位女友，据说外表相当漂亮，且交际广泛，追求者众多，社会背景很复杂。这个高官深陷情网，几番求而不得，最后竟然以枪殉情。

主管监守自盗消防用具

1935年扩建后的提篮桥监狱，拥有5层高的监楼9幢，4层和6层高的监楼各1幢。每幢监楼有前后两个楼梯，每层楼面的楼梯边配备一个消防使用的木箱，内有铜质的救火龙头、皮带嘴、帆布水带等，一旦发生火警可以及时施救。监狱设有专人负责消防器材的定期保养和维护。

1943年8月16日上午，一名印度看守发现狱中的消防用具损坏，消防龙头被窃。按照工作程序，他先立即报告华籍二等刑罚官张荣光，再向主管层逐级报告。最后负责监狱设施的一等俄籍看守长攀屈罗夫，在调查证实报告无误后，又发现其他监房也存在同样的情况。次日，攀屈罗夫详细清点监狱所有消防用具，总计损坏29只铜质救火龙头，遗失1只；损坏19只铜质皮带嘴，遗失1只；损坏联管1只，遗失6只。攀屈罗夫当即将这些情况写成书面报告提交典狱长，认为现有消防器材不够坚固，提议加以改装。

典狱长看过报告后决定亲自查证相关情况。经查N.O和R.S两幢监房（今5号监、8号监）的失窃时间为当月16日上午10时至17日上午9时，据此可知当日值日勤和夜勤的主管是谁。后查实N.O监房日勤主管为38号看守，夜勤主管是19号看守和204号看守；R.S监房日勤主管是4号看守，夜勤为154号看守和228号看守。

与此同时，为排除安全隐患，典狱长采取了三项措施：一是吩咐有关职能机构与救火会联系，更换或修理被损坏的消防器材，恢复健全监狱的消防体系；二是向上级主管汇报事发情况；三是组织落实人员侦查失物下落，指派一等看守长朱某会同两名看守，前往各旧铜铁收购点作秘密巡查，觅得线索后追寻犯法者。虽然几天侦查下来毫无线索，但大家都知道嫌疑最大的就是那几个值勤主管。

事后典狱长考虑到，偷盗监狱的消防设备，涉及到的当班看守较多，均有作案的可能，但究竟谁是盗窃者一时也难以确认，尽管经济损失并不大，但对外影响恶劣，如果兴师动众彻查，若有媒体渲染此

事，司法机关将颜面尽失。于是，典狱长决定把“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撤回了几名外出秘密调查的看守，只修理损坏器材、补充遗失物件，便草草了事。

典狱长两次被判“汉奸罪”

沈关泉，上海人，1903年生，早年在金陵路从事印刷业。1920年9月，沈关泉进入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任职，1943年8月至1945年8月，他先后就任提篮桥监狱副典狱长、代理典狱长、典狱长。

沈关泉在任内调用500名囚犯，押往舟山群岛泗礁山等处，为日本人修建鱼雷洞、汽车洞、炮台等军事设施，其中有50余人因不堪折磨而死亡，还有一部分人因病造成后遗症。

此外，沈关泉还串通作业科科长徐泉源盗卖狱中的生产资料，比如大批纸张、白布、废铁、紫铜等。1944年7月23日至24日，沈盗走24块镍（计400磅）、41张新铅皮、11桶油漆（每桶100磅）；12月盗走紫铜1500磅和黄铜600磅；他甚至还盗走给市警察局制作制服的呢料23匹、囚犯衣料斜纹布74匹，以及美国产白纸10多车等。沈关泉盗卖物资所得的钱款，除了少数用于监狱管理人员的福利外，大部分都落到了他自己的钱袋里。沈关泉还利用职权克扣犯人囚粮，利用犯人的释放、保外就医收取家属的好处费。

抗战胜利后，提篮桥监狱的多名管理人员联名举报典狱长沈关泉。上海地方法院受理该案，于1946年4月23日初次开庭，旁听席上坐满了监狱职员。在法庭上，沈关泉一味狡辩，推卸责任，并请来2位律师进行辩护。由于人证物证确凿，同年11月，沈关泉以汉奸罪被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0年，徐泉源判1年半。当时的《申报》《新闻报》都刊登了相关新闻。

后来，沈关泉上诉，被上海高等法院改判7年，徐泉源被改判1年，两人都被关入提篮桥监狱服刑。1948年12月，沈关泉被保释出狱。新中国成立后，沈关泉再度被人举报，于1952年4月收押，因汉奸罪被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年，6月25日再次关押入提篮桥监狱。7月10日上午，沈关泉在3号监房自杀，走完

了他49年的人生之路。

看守离奇死亡在厕所

1948年11月10日下午，值夜科员周凤元、汤福钧在位于提篮桥大门院内的8号公房（今监狱办公楼1号楼）的厕所内，发现监狱第26号看守金瑞良（40岁，浙江玉环人）下身赤裸，仰卧于便坑上，不省人事。他的大腿两股各有铁器烙印一道，状如漕沟，后送公济医院救治无效死亡。经地检处剖验，金瑞良是被热铁烙毙的。

上海地方法院检察处派检察官暨法医检验后，初步验明金瑞良是死于他杀。可是死者身上的钱款还在，说明凶手并非为财。金瑞良的尸体由其在上海工作的弟弟领取后，被送往闵行安平公墓埋葬。检察官侦讯了报案人汤福钧，以及与金瑞良经常接触的人员，认为他们具有一定的作案嫌疑。

这桩离奇命案发生后，提篮桥监狱上报了司法行政部，时任部长谢冠生十分关注此案，下令详查。11月24日，提篮桥典狱长孔祥霖再次致函地检处，请求另行开棺检验。地检处同意照办，定于11月25日上午派员赴闵行将金瑞良的棺木运至常德路验尸所，会同法医研究所、上海高等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提篮桥监狱、提篮桥警察分局等有关人员一起到场检验。

尸身已经开始腐烂发臭，但是尸身上的伤痕仍清晰可见。法医研究所所长兼上海监缺医院院长孙逵方，将死者的受伤部位剖下，连同心脏也一并取下。然后，一行人乘车来到案发现场，由孙逵方、孔祥霖、霍春生等详加勘察，并当场传唤涉嫌看守王某、丁某侦讯。由于王、丁二人供词互相矛盾，检察官认为大有嫌疑。次日上午，有关人员再次到监狱找人询问侦查。

经过几天的深入调查，刑侦、医学、心理学等专家共同分析后认为：案发地点在壁垒森严的监狱集体宿舍内，一般人不能进入；死者金瑞良生前待人和善，不赌不嫖，在社会上也没有仇人宿怨，案发后其个人物品完整无缺，可排除财杀、仇杀、情杀的可能性。然而，金瑞良因与妻子长期分居两地，让他在生理和心理上都产生了病态的需求，导致最后误用极端的方法寻求感官及皮肉刺激，不幸致死。



1937年时的提篮桥监狱



安国路公寓

上海锦曜电力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2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港亿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万元,特此公告

菲尼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200万元,特此公告

联兆于细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178万元减至人民币6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角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63000万元减至300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送达沪市监崇公送〔2020〕738186号上海瀚申物流有限公司: 本机关对朱忠锋申请撤销上海瀚申物流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行政许可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并于2020年11月17日依法作出《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沪市监崇撤听告〔2020〕738186号)。现采用公告送达方式送达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沪市监崇撤听告〔2020〕738186号。自发出此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沪市监崇撤听告字〔2020〕第738186号上海瀚申物流有限公司: 关于朱忠锋申请撤销上海瀚申物流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行政许可一案,已经我局调查终结。现将我局拟作出撤销该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上海瀚申物流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登记设立时,材料中使用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朱忠锋的身份证明系其遗失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有效期至2012.03.02—2032.03.02),上海瀚申物流有限公司成立时所提供的股东会决议等均非朱忠锋的本人签名。该公司的设立也不是朱忠锋的真实意思表示,而是其他冒用朱忠锋的身份办理的。以上事实由朱忠锋提供的撤销注册申请材料及其询问笔录、泰州市公安局开具的身份证丢失证明、上海崇明工业园区招商员曹建华及委托人员刘辉的询问笔录、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的证明、上海市恒平司法鉴定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沪恒平司鉴[2017]文鉴字第182号)等予以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2014年12月8日作出的上海瀚申物流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行政许可。对上述拟作出的决定,你(单位)有要求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的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的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联系人:陈毅铭、戴婷 联系电话:59629212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388号政策法规科 邮编:202150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7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上海卿颂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已于2020年11月13日向你(你单位)邮寄送达沪市监崇撤听告〔2020〕030816号《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你(你单位)未能签收,现本局以公告的形式向你(你单位)送达沪市监崇撤听告〔2020〕030816号《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3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沪市监崇撤听告〔2020〕030816号上海卿颂商贸有限公司: 关于纪银河申请撤销上海卿颂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行政许可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该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上海卿颂商贸有限公司设立时纪银河、陈银园的身份证明系均是2016年丢失的身份证,公司设立时所提交的涉及纪银河签名的2份文件不是纪银河本人签署;该公司的设立也不是纪银河、陈银园的真实意思表示,而是其他人通过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招商中心工作人员冒用纪银河、陈银园的身份办理的。以上事实有纪银河、陈银园的询问笔录、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招商中心提供的情況说明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的证明、《上海海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沪润司鉴〔2020〕文鉴字第275号)等材料予以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拟撤销2016年7月25日作出的上海卿颂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行政许可。对上述拟作出的决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的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联系人:陈毅铭、戴婷 联系电话:59629212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388号政策法规科 邮编:202150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上海什樵实业有限公司: 本局已于2020年11月13日向你(你单位)邮寄送达沪市监崇撤听告〔2020〕030832号《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你(你单位)未能签收,现本局以公告的形式向你(你单位)送达沪市监崇撤听告〔2020〕030832号《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3日

陆宽 遗失失物招领证登报 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